##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浙江大学关于加强人才工作协同机制 建设的实施意见

党委发〔2012〕67号 (2012年12月3日)

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,加快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步伐,举全校之力,为人才工作提供有力的组织与机制保障,根据《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关于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》(党委发〔2012〕22号)精神,现就加强人才工作协同机制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:

## 一、加强组织保障,完善人才工作体制机制

- 1. 加强领导,完善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。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要牢牢把握学校人才工作的方向和大局,创新工作理念和方法,完善各项政策制度。各级班子要把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,统筹协调人才工作,整合协同各方力量,提供高效服务保障。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根据分工,深入学部和学院(系),加强指导、及时协调;各学部、学院(系)要建立和完善各自的责任体系,明确目标任务。
- 2. 下移重心,确立学院(系)在人才工作中的主体地位。进一步推动管理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放,围绕人才工作,盘活整合现有校内各种资源,集中优质资源,构建有利于高

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的长效机制。尊重学科内在发展规律,充分发挥学院(系)的积极性与创造性,由学校负责制定资源分配的原则与标准、学院(系)自主决定资源的具体分配使用,确立学院(系)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的主体地位。

3. 优化体制,提高人才工作决策和服务效率。围绕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进行人才管理与服务体制机制的改革,突破制约人才队伍发展的内部机制障碍,打破不利于协同工作的体制壁垒,形成有利于协同工作的政策环境。学校成立人才工作办公室,加强人才工作的统筹和协调,统一负责高层次人才引进、培养与服务工作,统筹并协调相关的经费、房产、科研设备、研究生招生名额等各类资源的安排,进一步提高人才工作快速反应能力与决策、服务效率。

## 二、加强宏观指导,落实人才工作责任目标

4. 统筹规划,分解落实各类人才工作指标。根据人才队伍建设要求,结合学科建设发展、教师定岗定编及"1311人才工程"建设目标,学校确定高水平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需求导向,制定年度和阶段性人才工作计划与目标,分解各类高水平人才引进与培养任务指标,作为人才工作责任落实到各学部、学院(系),为学部、学院(系)制订人才发展规划和分年度人才需求计划提供依据,并列入各级领导班子考核指标体系。

- 5. 狠抓落实,明确学院(系)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的目标任务。各学院(系)根据学校下达的"1311人才工程"总体目标任务,制订学院(系)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和分年度人才需求计划;报学校批准后,各学院(系)与学校签订班子任期内人才工作目标责任书(内容包括教师定编定岗情况及高层次人才引进、培养的数量,创新团队建设,师资队伍结构比例,外籍教师引进数等)。
- 6. 统筹协调,充分发挥学部在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中的规划、协调、评价、咨询作用。各学部根据学校"1311人才工程"分解责任目标,制订学部人才队伍发展规划,帮助学院(系)落实人才队伍建设任务,督促指导学院(系)制订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需求计划,充分发挥学部人力资源委员会对人才工作的评价和咨询作用。

## 三、加强协同保障,构建人才工作支撑服务体系

- 7. 协同发展, 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。加强实验技术、图书信息等教学科研支撑队伍及党政管理与辅导员队伍建设, 提高队伍整体素质、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效能; 围绕核心教学科研队伍建设, 构建各支队伍协同发展的人才工作新格局; 积极营造服务师生、和谐向上的人才发展氛围。
- 8. 协同工作,汇聚服务高水平人才队伍的工作合力。进一步增强机关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的全局意识、责任意识、服务意识,理顺管理职能、规范工作流程,以提升服务能力、

服务效能为重点,加强部门之间、部门与学院(系)之间人才工作的沟通与协同。

9. 协同保障,探索建立多元化的人才投入保障机制。积极发挥政府、企业、海内外校友和社会各界的作用,拓展并形成多元化资源投入渠道,举全校之力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提供保障,特别是要在制约人才发展的办公用房和实验用房上做好保障工作。积极完善年薪制、协议工资制、固定津贴制、岗位津贴制等多种形式的人才薪酬制度,探索建立适应学校发展目标与声誉地位的薪酬保障机制。

四、加强督促检查,完善人才工作督查、评估与考核激励机制

- 10. 以人为本,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。积极探索体现各类人才队伍特点的职业发展通道,遵循不同学科的发展规律与人才不同阶段的成长特点,改变传统的考核评价方式。注重原始创新和解决国家重大需求的实效,形成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与分配机制,探索制定知识、技术、管理、技能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,探索有利于人才协同创新的双聘制度,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。
- 11. 跟踪督查,确保各项人才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建立 人才重大政策落实办法和实施情况跟踪机制,对重点实施的 人才项目和专项计划的进展与成效进行定期评估,及时改进 完善政策,以政策创新带动体制机制创新,确保组织领导到

位、政策落实到位、经费投入到位,提高工作的组织领导水平。

12. 加强考核, 试行人才工作绩效与领导班子考核结果 挂钩等激励制度。根据学院(系)领导班子与学校签订的人 才工作目标责任书, 加强年度目标任务与任期目标任务的工 作考核, 将人才工作绩效考核结果与学院(系)领导班子成 员的任期考核、奖惩挂钩。 主送:纪委,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,党委各部门,各党工委,工会、团委,各学部、学院(系),行政各部门,各校区管委会,直属各单位。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12月4日印发